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頌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起生效。

李先生，54歲，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為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香港辦事處公司及證券部之合夥人。李先生是一名公司律師，在公司融資、合營企業、公開收購、私人及公開上市公司跨境收購及資產剝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為數144,000港元之年度袍金，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彼擬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之任期將到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

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起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訂明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炳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趙修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振文先生、申東旻先生及李頌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